鄯善县财政局文件

鄯政财字〔2024〕83号　　签发人：刘苑

关于将2023-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部分结余调整安排至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鄯善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辟展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吐峪沟乡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连木沁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关于申请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的报告》及领导签批意见、《关于2023-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正常结余资金安排项目计划的通知》，现下达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30.297232万元，以上资金从各实施单位项目中收回（详见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1.139154万元；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3.826854万元；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结余18.700155万元；2024年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6.631069万元。

二、所下达资金调整安排用于2024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请项目实施单位列入“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科目。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适用范围。

四、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扶贫〔2021〕2号）、《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鄯政财字〔2021〕122）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认真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做好资金扶持对象、贷款金额、贴息金额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公告工作，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六、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到项目的精准管理。

附件1：鄯善县2023-2024年度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结余调整明细表

2：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鄯善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

鄯善县2023-2024年度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结余调整明细表

序号	年度	资金级次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调减结余资金（万元）	备注
1	2023	自治区（第二批）	吐市财振〔2023〕5号	鄯善镇巴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3.826854	调整至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
2	2023	中央（第二批）	吐市财振〔2023〕7号	辟展镇英也尔村、卡格托尔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139154	
3	2024	中央	吐市财振〔2023〕9号	吐峪沟乡碱滩坎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7.993677	
4	2024	中央	吐市财振〔2023〕9号	连木沁镇苏克协尔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0.706478	
5	2024	中央（第二批）	吐市财振〔2024〕4号	鄯善镇巴扎村秸秆分拣包装及收储项目	6.631069	
合计					30.297232	

附件2：

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序号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24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30.297232	2023年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1.139154万元； 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3.826854万元； 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结余18.700155万元； 2024年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6.631069万元
合计				**30.297232**	